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人，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2022年9月9日，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经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发行股票不超过5,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5,000.00万元。

2023年1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3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公司本次发行普通股5,000万股，共计募集资金65,000.00万元。截至2023年3月16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扣除主承销保荐费后）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3]00012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和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至募投项目。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206,532,375.92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6万吨/年磷酸铁锂建设项目	650,000,000.00	206,532,375.92	206,532,375.92
	合计	650,000,000.00	206,532,375.92	206,532,375.92

根据《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因此，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06,532,375.92 元。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影响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审议程序

2023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206,532,375.92 元。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

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人对于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 倩 陈健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3 日